

義守大學 107 學年度新生盃羽球錦標賽

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為推廣普及羽球運動，提倡正常休閒運動，提高羽球技術水準，增進同學之間的感情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義守大學體育室。
- 三、承辦單位：義守大學羽球社、羽球代表隊。
- 四、比賽日期：**107 年 12 月 11~12 日**。
- 五、比賽地點：義守大學校本部體育館。
- 六、比賽組別：團體賽，以系為單位不得跨系，每隊報名人數最少 5 人，最多 8 人。
- 七、參加資格：107 學年度大一新生(不含轉學生、碩博士生)。
- 八、報名辦法：
 - (一) 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**107 年 11 月 30 日 17:00 止**，逾期不受理。
 - (二) 報名手續：
 1. 競賽辦法至校園公告或體育室網站下載及網路報名系統登錄之。
 2. 網路報名系統登錄之各班「認證碼」，請向各系系學會會長或系學會體育幹部索取，請各系學會嚴格控管認證碼之使用，避免重複報名。(體育室只接受發給各系之認證碼報名表)。
 3. 請於網路報名系統登錄時，依規定填寫報名人數及各項資料，報名表傳送後需列印紙本繳至體育室活動組，方完成報名作業。
 - (三) 電話：07-6577711 轉 2857，請洽體育室活動競賽陳證安。
- 九、抽籤暨隊長會議：**107 年 12 月 5 日中午 12:30** 假校本部體育館舉行(不另行通知)，未參加抽籤之單位由大會代抽，未參加會議者於會議所決議之事項不得異議。
- 十、比賽用球：體育室提供。

十一、比賽方式：

- (一)本比賽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公佈之最新規則。
- (二)賽制為單淘汰，採三點制（**預賽，先勝二點為勝**；決賽，女雙、男雙、混雙，三點皆打完）女生一人可兼點，每局 31 分、16 分換邊，先得 31 分者為勝，不加分，每系最多報名二隊。

十二、獎勵：前四名頒發獎盃乙座。

十三、備註：

- (一)比賽前三十分鐘至大會檢錄，開賽後逾時五分鐘者以棄權論。
- (二)對選手資格有異議時，應於賽前提出，經大會查證屬實，取消該選手之比賽資格；比賽開始之後，均不得提出異議。
- (三)競賽時發生爭議時由裁判長處置不得有異議。
- (四)未經事宜，由大會隨時公佈之。